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6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成都数据、发行人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成都数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成都数据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原股东，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成都数据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数据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成都数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股转系统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成都数据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成都数据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都数据建立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成都数据在规范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2名，全部为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原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仍为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成都数据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成都数据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除存在一次补发公告的情况外，基本能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成都数据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2日，成都数据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0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 2020年6月17日，成都数据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17日公告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20年6月22日，成都数据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故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一
股
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除发生过一次补充披露的情形外，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	406,504,065	50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6,504,065	500,000,000.00	-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磊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1324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资金或私募资金管理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函》，声明承诺“本单位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单位确认取得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均属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函》，“本单位确认以现金参与本次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活动，并确认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本单位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公司（含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取得财务资助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6月2日，成都数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因参会董事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4名关联董事对前述《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项议案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三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日，成都数据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因参会监事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2名关联监事对前述《关于<成都市大数

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项议案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该三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因参会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故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成都数据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成都数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成都数据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0年6月2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成都数据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另一股东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国家出资企业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取得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于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可以

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本次发行已履行评估和审计程序，评估报告已进行备案。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程序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发[2016]28 号）的规定，该项投资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决策。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对成都数据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成都市国资委呈报《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对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项目的备案报告》（成产业司〔2020〕355 号）履行了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成都数据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依据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协商后综合确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批复同意成都数据本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5 亿元，其中 406,504,065 元计入股本，93,495,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即每股增资价格 1.23 元。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经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CDA50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9,517.6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根据成都原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原道评报字（2020）第 03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34,508.82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二级市场无交易数据可参考。

(3) 前次发行价格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已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改善股权结构，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其他方提供服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二级市场无交易，无成交价格可参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条款或内容。

根据成都数据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经成都数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成都数据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并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本次认购对象不是成都数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无需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增资的，子公司亦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收支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涉及对子公司进行出资的，该子公司将与公司共同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成都数据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成都数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305.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4,336.00
3	项目建设	16,366.00
4	股权投资	12,993.00
合 计		50,000.00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投入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

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增资后续可促进公司引进优质资产，提升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夯实产业化发展基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成都数据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和承诺》，“成都数据在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成都原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成都数据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完成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升至 93.56%，仍为

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较多投向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涉及定制化设计、跨地域与跨业务实施、技术实现和整合等多项内容，对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且该部分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若相关项目建设过程出现质量及进度管理上的欠缺，项目建成后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存在项目管理的风险。

2、对外投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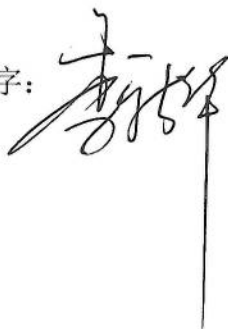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较多子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是基于产业链布局的长远需要，有利于强化与产业链公司的合作，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子公司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造成投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